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海海睿锐意 3 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970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集合计划正在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期间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期间的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2 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3 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暂停申购业务。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次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份额不受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90$ 日	0.75%
$90 \text{ 日} \leq N < 180$ 日	0.5%
$N \geq 180$ 日	0

注：1 年按 365 天计算。原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18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科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站：fund.eastmoney.com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站：www.howbuy.com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官方网站：kenterui.jd.com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6)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909-998

官方网站：www.jnlc.com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站：yingmi.com

(8)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官方网站：www.ppwfund.com

(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398816

官方网站：www.luxxfund.com

(1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官方网站：www.ifastps.com.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销售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和东海通 APP。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东海通 APP，在与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

申请。2025 年 9 月 24 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准予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91 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审议《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决议生效情况及后续安排请关注管理人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4、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31，

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